



Lopal
龙蟠科技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5





目錄

定義及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1
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1



「A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A股持有人；
「AFRC」	指會計和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寧德時代」	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常州鋰源5.91%股權的間接股東；
「寧德時代集團」	指寧德時代及其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鋰源」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控股股東」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石先生、朱女士、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全球發售」	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H股；
「本集團」、「我們」或「龍蟠」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鋰源」	指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貝特瑞納米」	指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25年4月15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BM New Energy」	指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前稱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8年9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磷酸鐵鋰」	指磷酸鐵鋰（ LiFePO_4 ）；



「LG」	指LG Energy Solution, Ltd.，一家於2020年成立並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先進汽車電池、移動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
「上市」	指H股於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4年10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磷酸鋳鐵鋰」	指磷酸鋳鐵鋰；
「龍蟠國際」	指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美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先生擁有90%及由朱女士擁有10%。龍蟠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龍蟠潤滑」	指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龍蟠時代」	指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豐時代永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及宜春時代擁有30%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石先生」	指石俊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女士的配偶；
「朱女士」	指朱香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石先生的配偶；
「金融監管總局」	指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南京貝利」	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能源汽車」	指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電動汽車及增程型電動汽車；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中國法律法規，不參照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PT LBM」	指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為由常州鋰源間接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報告期間」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金鋰電」	指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龍蟠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四川鋰源」	指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上海有色網」	指上海有色網；



「國務院」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貝特瑞納米」	指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宜春時代」	指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張家港迪克」	指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江蘇瑞利豐擁有57.01%；
「%」	指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恆通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lopal.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主席) 呂振亞先生 秦建先生 沈志勇先生 張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葉新先生 耿成軒女士 康錦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羿先生 梁皚欣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張羿先生 梁皚欣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
審計委員會	耿成軒女士(主席) 葉新先生 康錦里先生(自202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慶文先生(主席) 耿成軒女士 呂振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新先生(主席) 耿成軒女士 石俊峰先生
戰略委員會	石俊峰先生(主席) 張羿先生 李慶文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太湖新區 嘉業財務中心 5樓1001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支行 中國 南京市 南昌路4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東支行 中國 南京市棲霞區 新港大道89號 新港工業區 金融貿易樓B幢

簡明合併收益表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3,051	8,729,479	14,071,643	4,053,505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20,491)	(1,830,569)	1,160,887	506,722
年內(虧損)/利潤	(796,370)	(1,514,201)	1,029,946	433,4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9,511)	(1,516,093)	1,030,136	433,42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643,207	8,839,529	5,420,968	2,586,990
流動資產	7,165,761	8,389,305	9,269,704	3,518,100
總資產	15,808,968	17,228,834	14,690,672	6,105,090
權益及負債				
所有者權益	3,080,249	3,452,367	4,722,640	1,994,128
權益總額	3,933,475	4,181,066	5,609,464	2,515,263
非流動負債	3,317,634	3,403,001	1,980,097	1,304,669
流動負債	8,557,859	9,644,767	7,101,111	2,285,158
負債總額	11,875,493	13,047,768	9,081,208	3,589,8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08,968	17,228,834	14,690,672	6,105,090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於2024年，本公司仍是全球主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新興業務分部碳酸鋰加工服務呈向上發展態勢。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積極實施措施，以穩步提高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保持強勁的訂單儲備，並實現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穩定增長。2024年，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7,673.1百萬元，而相較於過往2023年，同年年內虧損大幅縮減至人民幣796.4百萬元。本公司繼續供應先進、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在2024年呈現經營復甦跡象。

分部表現：

A.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鋰電池最廣泛運用的正極材料，在決定其電化學性能方面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其在使用壽命、安全性及耐溫性方面均優於其他替代材料。其延長使用壽命，確保耐用性，而卓越的安全性則降低熱失控及短路的風險。耐溫性得到增強，使得能夠在各種環境下可靠運行。

中國扶持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的產業政策推動正極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長。根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的資料，2024年中國鋰電池出貨量1,175GWh，年增32.6%，2024年正極材料出貨量335萬噸，較去年增長35%，其中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246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49%，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比例近74%。

在需求旺盛、技術改進及政府和產業政策的扶持下，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銷量達178,287噸，較2023年的108,120噸增加64.9%。此外，本公司正積極開發產品以確保市場份額。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M系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已向客戶提供樣品產品進行測試。最近，我們的研發團隊採用我們的球形技術，成功令M系列產品的壓實與電容之間達到更好的平衡。本公司預計，這項進步將提高M系列產品的功率密度，並使不同原料均質化而進一步提高了M系列產品的可製造性。

B. 車用精細化學品

在車用精細化學品方面，本公司致力在中國車用精細化學品領域佔據領先地位，我們在我們的強大品牌資產——龍蟠、可蘭素及迪克品牌下提供車用及工業潤滑油、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冷卻液及多種車用養護品。

受宏觀經濟趨勢和技術進步的影響，潤滑油市場正轉向高性能、環保型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專用潤滑油代表了一個快速成長的細分市場，而政府在「新基礎建設」上的投資預期將提升對工程機械潤滑油的需求。我們的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對於通過選擇性催化還原技術減少柴油發動機的氮氧化物排放至關重要，並因為法規逐步淘汰劣質替代品而正朝著高端品牌產品轉型。冷卻液對於引擎和能源儲存系統的熱能管理至關重要，目前正不斷演進以滿足新能源汽車和可持續發展的需求。液態冷卻系統是新能源汽車電池安全和效率的首選，它與公用設施級能源儲存項目的應用一起推動著創新。本公司正在開發更環保的冷卻液配方，以取代傳統的污染型冷卻液。此外，儘管中國市場目前分散，沒有主導品牌，但我們的多種汽車保養產品，從引擎保養到外部細節處理，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的汽車保有量。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因更嚴格的環保政策而增長，這些產品有助於減少汽車的有害排放物和提高汽車效率，從而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在2024年，我們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包括榮獲LubTop 2024「中國潤滑油十大品牌」；入選《2024全球汽車供應鏈核心企業競爭力白皮書》中的「中國汽車供應鏈百強」及2025年汽車供應鏈新生態大會中的「技術創新生態夥伴獎」，這些獎項突顯了我們在技術卓越和促進協同創新方面的貢獻。

C. 碳酸鋰加工服務

碳酸鋰加工服務為我們於2024年新推出的業務，源於我們與寧德時代集團持續且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該合作關係已於多份協議中列明，包括龍蟠時代轉讓協議及鋰雲母精礦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我們加工採購自寧德時代集團的鋰雲母精礦，其後我們的設施利用該等精礦生產14,831.5噸碳酸鋰。該產出的大部分用於內部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並隨後提供予寧德時代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與2024上半年相比，該業務產生的收入從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2024下半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

於2024年該正面支持下及持續探索機遇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相信這一新興分部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長期顯著的效益，包括穩定原材料成本及碳酸鋰供應，並加強我們與寧德時代的關係，從而鞏固我們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鏈中的地位。

展望

本公司以「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為使命，以技術創新為引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形成了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為「核心」，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業務為「基石」。在該等分部，本公司通過不斷拓展全球市場，持續優化自身產能，增強供應鏈韌性，來鞏固其市場地位，致力於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核心與基石產品組合以適應行業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鞏固其核心競爭力，並執行以下可持續增長策略：

1. 拓展全球市場，擴大客戶基礎

隨著全球電力及能源儲存應用對磷酸鐵鋰電池需求的不斷增長，中國磷酸鐵鋰產業正加速國際化拓展。本公司將海外市場開發放在優先位置，積極與日本、韓國、美國等地的十多家客戶接洽。目前進展包括樣品測試、試產、小批量訂單、設備審核及供應商認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全球合夥關係方面取得重大里程碑，包括深化與LG的合作，取得五年長期供應協議（包括修訂）以鎖定未來產能。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2024年至2028年間向LG供應約260,000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最大磷酸鐵鋰訂單之一。於2024年1月，我們子公司LBM NEW ENERGY與密西根州 Blue Oval Battery Park簽訂供應協議，於2026年至2030年供應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該等合作關係增加了我們對國際產品標準的了解，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搶佔全球市場份額奠定基礎，從而鞏固我們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地位。

2. 優化重點生產基地，加強產能建設

本公司通過建設多個生產基地及分階段投產，建立多元化供應網絡。此舉可支持其垂直整合戰略，增強大規模生產能力，提升於磷酸鐵鋰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在2025年2月，本公司調整投資策略，成立PT LBM，在印度尼西亞開發二期90,000噸磷酸鐵鋰項目，並拓展海外生產版圖。於2024年，本公司內部生產超過50,000噸磷酸鐵供內部使用。

3. 降低成本與增強供應鏈韌性

本公司正從傳統採購轉型為戰略性採購，與關鍵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實現成本效益及技術創新。透過企業資源規劃及倉庫管理系統的即時存貨管理，本公司能夠根據市場波動及客戶需求進行敏捷調整。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例如碳酸鋰、尿素、乙二醇、原油）帶來的風險，本公司採用期貨及衍生品對沖策略，從而降低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4. 推動產品創新與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利用深圳、南京及常州三個研發中心及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測試平台，專注於車用精細化學品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突破。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12項專利（包括125項發明專利）。本公司優先推進磷酸鐵鋰、鈉離子電池正極及固態電池技術的進步。

我們的正極材料創新包括：鋰能1號，專為高端能源儲存優化，具備卓越的能量密度及循環壽命；錳鋰1號高循環版及鐵鋰1號快充王，特點為高密度壓實、安全性及低溫快充性能；續航1號應對續航焦慮、低溫效率及快充挑戰；再生1號實現從廢舊電池電極中回收資源；採用突破性的「一次燒結」工藝技術製備的四代高壓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相較於二次燒結工藝，其將傳統多段式燒結流程簡化為單次精準控溫成型，在確保產品顆粒級配效果的同時，大幅降低了生產的能耗與週期。以及由我們的子公司三金鋰電開發的固態電池前驅體D392，該高鎳三元前驅體物質透過元素摻雜及結構優化增強穩定性與安全性，減輕正極開裂及熱分解等問題。

我們的車用精細化學品在可蘭素1號（一款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旗艦產品）中進行升級，應用抗結垢及低溫聚合技術，以維持市場主導地位。此外，我們推出新能源冷卻液的低電導率冷卻液，尤其是本公司推出的第三代低電導率冷卻液，具備超國標5倍性能的抗金屬腐蝕保護能力，其獨特的緩蝕體系，可為動力電池冷卻系統中的金屬提供良好的防腐蝕保護，其研究由我們的新能源冷卻液重點實驗室支持。

本公司正擴展其氫能業務，以支持氫能計劃，應用於氫燃料車、無人機及電力系統。我們還與深圳市無人機產業協會共同參與起草《無人駕駛航空器儲氫瓶技術通用要求》標準。

該等創新凸顯了我們的技術實力，並增強了本公司在各個領域中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有價值的培訓項目及激勵計劃，繼續擴展並培養人才儲備。

5. 綠色發展策略

應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減少碳排放和綠色永續發展已成為共識。中國提出的「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將促進經濟結構、能源結構、產業結構轉型升級。中國正在重塑能源高效供應體系，加快能源結構綠色轉型。同樣，本公司堅定不移地實踐綠色發展理念，錨定和融合國家新能源、新材料戰略，進軍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為代表的新能源鋰電產業，調整潤滑油等現有產業的產品結構，佈局以催化劑、儲氫瓶為代表的氫能源板塊。透過綠色新材料領域的轉型升級，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發展新標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673.1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8,729.5百萬元減少約12.1%，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13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產品類型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5,618,865	73.3	6,753,628	77.4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4,034,101	52.6	6,186,681	70.9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¹⁾	1,584,764	20.7	566,947	6.5
車用精細化學品	1,886,787	24.6	1,903,212	21.8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564,397	7.4	625,738	7.1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691,808	9.0	706,616	8.1
冷卻液	504,698	6.6	484,701	5.6
車用養護品	74,958	1.0	70,240	0.8
其他產品 ⁽²⁾	50,926	0.6	15,917	0.2
碳酸鋰加工收入	66,004	0.9	—	—
其他⁽³⁾	101,395	1.2	72,639	0.8
總計	7,673,051	100.0	8,729,479	100.0

附註：

- (1)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所得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並不包括向客戶採購的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成本。
- (2) 主要包括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等所得收入。
- (3) 主要包括銷售磷酸鐵副產品、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所得收入，以及我們新興氫能源業務所得收入。

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3.6百萬元下降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6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62,424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0,931元，主要歸因於(i)碳酸鋰市場價格下跌，及(i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的銷售增加，導致確認的收入減少及平均售價較低。儘管平均售價下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由2023年的108,120噸增加至2024年的178,287噸。

來自車用精細化學品日的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903.2百萬元減少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6.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的冷卻液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99,372噸增加至2024年的108,332噸，部分被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331,370噸減少至2024年的323,959噸。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磷酸鐵副產品的銷售增加。

於2024年，本集團從事碳酸鋰加工服務，並確認來自碳酸鋰加工的加工收入人民幣66.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787.0百萬元減少約20.3%至2024年的人民幣7,00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24年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尤其是碳酸鋰成本及(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比例由2023年的佔我們總收入的6.5%增加至2024年的佔我們總收入的20.7%，其成本在確認有關收入時直接扣除。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670.7百萬元，由2023年的毛損人民幣57.5百萬元扭虧為盈。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2024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錄得毛利率，原因是年內碳酸鋰市價波動較小；及來自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收入比例增加。

2024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毛利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毛利率為2.4%，而2023年，毛損為人民幣544.3百萬元及毛損率為8.1%。扭虧為盈主要由於2024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價格下跌以及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比例增加。

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484.2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4%增加2.9%至2024年的28.3%，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

我們新引進的碳酸鋰加工服務於2024年錄得利潤率為1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2024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6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少數股東回購權確認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五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設施之一中國四川省的蓬溪工廠的設備及租金補貼增加及(iii)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2.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2024年，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9.6百萬元，對比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減少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乃由於因出於節約成本目的而減少廣告牌廣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869.0百萬元減少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62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碳酸鋰的市價波動較小而導致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約人民幣485.7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483.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自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應佔的利潤。我們就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2023年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個期間內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均產生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261.4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3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全球發售。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6.4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虧損大幅減少人民幣1,110.1百萬元及(ii)2024年末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增加人民幣186.1百萬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796.4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年度虧損人民幣1,514.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碳酸鋰、磷酸鐵、基礎油、乙二醇、尿素及潤滑油添加劑）、在產品及產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2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碳酸鋰的市價下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收回增值稅、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1.8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平均售價減少及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其他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9.9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建及／或興建生產設施。

商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2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的賬面值減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收購的若干子公司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瑞利豐 ¹ 及其銷售汽車化學品特種業務的子公司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177,846	177,846
常州鋰源及其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子公司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36,327	111,980
	214,173	289,826

附註：

1.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瑞利豐」），一家於2009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董事所批准的零增長率，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算期間而釐定。

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9.0%	11.4%
稅前貼現率	10.9%	10.5%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2.9%	(5.4)%
稅前貼現率	11.8%	12.0%
碳酸鋰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81,200	人民幣93,800
	元／噸	元／噸

董事對各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及
- 碳酸鋰的平均採購價格乃基於管理層對碳酸鋰價格趨勢的預期。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而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倘各個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7.7%	11.4%
稅前貼現率	11.2%	10.5%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附註(a))	(5.4)%
稅前貼現率	(附註(a))	12.0%
碳酸鋰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93,800
	(附註(a))	元／噸

附註(a)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折現率變為12.3%，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268,418,000元，將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8,161,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收入平均增長率變為2.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60,199,000元，將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35,89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碳酸鋰平均採購價變為每噸人民幣82,500元，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63,656,000元，將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35,895,000元。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正常攤銷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設備及建築的應付款項等）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2.8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清償本集團部分應付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三項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50.4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其已贖回。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及投資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以實現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合同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的若干訂單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9.0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5.5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5.7%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5.1%。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7倍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4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以及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為其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借款及貸款以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8.6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7.5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主要原因是償還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用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有效管理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下設的期貨套期保值風險管理專項工作組（「專項工作組」），依託廣州期貨交易所碳酸鋰期貨合約開展系統性對沖操作。該專項工作組嚴格遵循本公司發佈的《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及《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則及指引，履行交易賬戶管理及審批、風險監控、就對沖活動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2.5%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4.0%，主要由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增加。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842.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6.7百萬元減少0.9%。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1年內	4,908,839	658,249	878,019	5,835,976	570,000	—
1至2年	479,934	—	—	459,733	—	—
2至5年	1,917,179	—	—	1,609,736	—	451,2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9,62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22.7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7,306.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5.4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5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8.0百萬元。其他借款來自就常州鋰源於2021年10月、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的增資向其若干新投資者授出的回購權。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90.2百萬元及人民幣828.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因我們購買相關租賃物業而導致一間子公司的使用權資產減少。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9.9百萬元減少78.7%至2024年的人民幣684.6百萬元，主要根據我們業務需求，我們海外在建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規模有所縮減。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匯率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外幣匯率風險，惟通過定期審閱外幣風險淨額密切監管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50名僱員，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4,354名僱員。於2024年，員工（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增加約2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的薪資增加。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提供跨業務職能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以期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以及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6.1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我們借款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57.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7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5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質押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PT LBM、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現有股東」）與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INA」）及Aisis Alliance L.P.（「Aisis」），連同INA，統稱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T LBM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PT LBM的5,310,959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00,000,000美元（「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在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PT LBM由現有股東擁有54.7%，由INA擁有34.0%以及由Aisis擁有11.3%。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通函。

除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於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支付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部分 開支	40.0	198.0	—	198.0	
工廠建設開支	20.0	99.0	—	99.0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20.0	99.0	—	99.0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位於湖北省襄陽工廠的 新磷酸鐵鋰生產線	40.0	198.0	—	198.0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10.0	49.5	—	49.5	— ⁽¹⁾
償還來自南京銀行的借款	6.6	32.7	—	32.7	— ⁽¹⁾
償還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	3.4	16.8	—	16.8	— ⁽¹⁾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49.5	—	49.5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總計	100.0	495.0	—	495.0	

附註：

(1) 截至本年報日期，擬用於償還來自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根據市場條件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H股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完成山東美多收購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龍蟠國際及山東美多訂立山東美多原協議及山東美多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龍蟠國際收購山東美多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539,200元(「山東美多收購事項」)。誠如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2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

來自LG Energy Solution, Ltd.的投資

於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上述認購協議，PT LBM有條件同意向LG發行，而LG同意認購PT LBM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截至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所披露的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外，本集團自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3年3月，石先生創立本公司，自當時起一直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彼亦為控股股東。彼為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的叔叔。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石先生於汽車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於躍進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任職逾14年。自2021年6月起，石先生擔任湖南法恩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石先生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可蘭素總經理、龍蟠潤滑總經理、常州鋰源董事長、龍蟠時代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張家港迪克的董事長。

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湖南大學頒發有機合成材料本科學位。彼於1998年11月取得機械電子工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呂振亞（前稱呂貞亞）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呂先生於1992年1月至2001年8月在江蘇蘇中農藥化工廠任職副廠長。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副總經理。

呂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學位。彼於1995年4月獲揚州市科技幹部局頒發經濟師資格，並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中共南京市棲霞區第九屆黨代表。

秦建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秦先生為石先生及朱女士的侄子。

秦先生於車用化學品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11月至2003年2月在南京富利瑪潤滑油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並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江蘇可蘭素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秦先生升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彼同時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可蘭素執行董事、常州鋰源總經理以及張家港迪克總經理。

秦先生於2008年5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高階經理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沈志勇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沈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沈先生擁有逾2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4月至2003年2月，沈先生任職於泰州市高港區胡莊供銷合作社（前稱泰興市胡莊供銷合作社）（已於2024年6月註銷），其最後職位為主辦會計。於2003年3月，沈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龍蟠潤滑執行董事、四川鋰源執行董事、江蘇貝特瑞納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天津貝特瑞納米執行董事、湖北鋰源執行董事、山東鋰源執行董事以及常州鋰源董事。

沈先生於2002年4月取得泰興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12月完成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EMBA課程。於2021年1月，沈先生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會計師證書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員證書。

張羿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及OEM營銷總監，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監事及OEM營銷總監，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張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張家港迪克及常州鋰源的董事。

張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至2004年，張先生於華飛彩色顯示系統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6月27日註銷）任職工程師。於2004年12月，張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及OEM營銷總監。彼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升任監事及OEM營銷總監，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9月，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張家港迪克及常州鋰源的董事。

張先生於2022年7月通過完成中國西南科技大學的在線課程得到了工商管理專業的專科起點本科學歷。張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59歲，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朱女士為石先生的妻子以及秦建先生的姨母。

朱女士於1986年8月至2006年10月於南京康愛醫院任職主管護師。於2013年11月，朱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此外，朱女士於2013年10月至2024年6月為龍蟠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南京貝利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代表。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均為控股股東。

朱女士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高等教育中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69歲。李先生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4年6月獲委任為及辭任獨立董事。彼於2020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李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汽車報社社長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才研究會汽車人才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此期間，李先生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辭任。李先生於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於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625）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許昌遠東傳動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06）的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葉新先生，42歲。葉先生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2016年7月起，葉先生一直為北京市京師（南京）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南京市六合區人民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3月，葉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師範大學（前稱徐州師範大學）法學本科學位。

葉先生亦獲認可為南京市浦口區十佳律師，並於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泰州學院客座教授。

耿成軒女士，59歲。耿女士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耿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6月至2003年6月，耿女士為中國蘭州財經大學（前稱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兼副教授。耿女士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財務與會計研究所所長，及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培養指導委员会主任。彼亦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24年4月獲委任為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成員。耿女士自2010年5月起任職於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耿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25）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75）獨立董事。耿女士亦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江蘇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5）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徐州海倫哲專用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01）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21）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40）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上市公司康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67）獨立董事。

耿女士於2010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康錦里先生，45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康先生於2007年9月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於法律界擁有逾14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曾於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或授權代表，包括：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130）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授權代表；於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4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自2019年9月起，康先生亦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自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各名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10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監事會

薛傑先生，59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自200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部門的銷售總監。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鋰源、江蘇可蘭素及龍蟠潤滑。

薛先生於過往的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1月至1999年11月及於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南京東風專用車有限公司南京東風專用車製造總廠的底盤室主任，以及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京徐工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南京春蘭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工藝部經理及於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擔任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薛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學位。

周林先生，46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周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周先生於2022年12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中國湖南文理學院的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畢業證書。



常慧紅女士，30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女士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產業投融資管理部主管。自2025年1月起，常女士擔任產業投融資管理部副經理。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於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亦曾任本公司產業投融資管理部專員。

常女士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濱江學院測繪工程系學士學位及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石俊峰先生，59歲，為總經理。有關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秦建先生，53歲，為副總經理。有關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志勇先生，60歲，為財務總監。有關沈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羿先生，46歲，為董事會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張羿先生，46歲，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熾欣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梁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專業知識。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張麗霞女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5年3月28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2013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的A股於2017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H股其後於2024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當中包括生產潤滑油及發動機冷卻液。近年來，我們策略性並成功擴大了產品組合，將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及車用養護品亦納入產品組合。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董事會認同，於2024年，本公司仍是全球主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商，亦是中國知名車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新興業務分部碳酸鋰加工服務呈向上發展態勢。

2025年展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i)拓展全球市場及擴大客戶群體；ii)優化主要生產基地及加強產能；iii)降低成本及加強供應鏈韌性；iv)推動產品創新及提高競爭力；及更重要的是，v)推行綠色發展戰略。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關係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

為從可靠的來源獲得優質供應，我們僅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存置該名單，並經過仔細、全面的評估和審評，該等評估和審評涵蓋一系列標準，包括產能、質量監控、創新、技術實力、財務狀況和市場聲譽。為加強業務關係及進一步確保優質原材料供應及採購充足，我們亦可能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能夠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年度價格鎖定安排根據基準價格釐定價格。此外，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協商定期檢討及調整鎖定價格，以使定價符合最新的商品市場情況。此舉在市場形勢波動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預算提供了更大的確定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約佔32.16%，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未因交付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和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擁有一個多渠道的銷售（線上及線下）及經銷網絡，包括經銷商、企業客戶、貼牌客戶及線上渠道，尤其在中國及全球各地。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主要鋰電池製造商、車用化學品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工程設備製造商、車用化學品品牌與零售消費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5.86%及約67.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長期成長與發展的寶貴資產，我們非常仰賴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與持續進步。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高素質的優秀人才。僱員薪酬根據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根據行業標準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資外，僱員還可根據個人表現獲得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提供各個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課程、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養新僱員的基本技能及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能力。為激勵僱員作出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已實施及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股份獎勵及股票期權作為獎勵。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保護環境、優先考慮僱員福祉及成長、支持社區並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表現的資料已在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牌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或觸犯中國（即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已正式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對其在中國內地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已在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原材料供應不足或中斷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持續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高品質的原材料方面面臨挑戰，因為主要原材料價格過往的波動影響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經歷了碳酸鋰價格前所未有的波動，導致2023年出現人民幣1,514.2百萬元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碳酸鋰的平均價格大幅波動，2021年的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1.98萬元，2022年為每噸人民幣48.24萬元，2023年則為每噸人民幣27.23萬元。過往由於供應短缺，碳酸鋰、鋰離子電池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也曾經歷顯著波動。儘管我們會調整產品定價以反映原材料價格趨勢，但我們可能難以彌補成本、找到替代供應來源或及時銷售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庫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1. 改進採購常規及組織。我們計劃加強與供應商的討論及磋商，尋求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以穩定採購成本。尤其是，我們擬增加自上游原材料生產商的直接採購，而非通過貿易公司採購原材料。同時，我們亦開始碳酸鋰的內部生產，單位成本最低，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垂直整合戰略。我們相信，碳酸鋰價格於報告期間的波動凸顯我們多元化採購戰略的重要性，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更好地適應市場波動。 2. 利用碳酸鋰期貨對沖碳酸鋰的價格波動。廣州期貨交易所於2021年4月成立，並於2023年7月推出碳酸鋰期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利用碳酸鋰期貨合同對沖價格波動的期權。我們將利用碳酸鋰期貨交易以對沖本集團面臨的碳酸鋰波動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對沖政策，以管理及監督碳酸鋰期貨對沖活動。 3. 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擴張。我們認為整合產業供應鏈對於控制生產成本、穩定主要原材料供應至關重要。於報告期間，我們一直在內部生產磷酸鐵，並正在擴大我們的磷酸鐵產能。我們在江西省宜春市的碳酸鋰生產設施自2024年3月起開始試行運營。通過內部生產主要原材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減少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控制原材料成本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總銷售成本的高佔比。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面臨國內外製造商競爭激烈的風險	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包括集中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預計其競爭將會加劇。在中國不斷發展的汽車化工行業，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研發投資、增加產能、優化工藝、積極營銷及降價等策略擴大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向新業務線、地區及產品類別拓展，該拓展將面臨來自老牌企業及新進入者的競爭將更為激烈。該競爭壓力可能減低對其產品的需求及定價，從而威脅到增長及市場份額。如果不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失去市場地位，從而對業務表現、運營及財務健康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高度重視研發，推動持續創新及產品差異化戰略。我們已開發多種高度差異化產品，如通過一燒工藝生產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與傳統二燒工藝相比，該方法在滿足高壓實密度的要求的同時，還具有成本更低、生產效率更高及性能指標更優（如壓實密度為2.62g/cm ³ ，0.1C放電容量為158mAh/g）等優勢，在我們產品行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預計對高壓實密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將大幅增長，尤其是快充動力電池及高容量儲能電池方面。本公司將利用其高性價比、高性能一燒材料，爭取在高端市場獲得更多訂單，實現定價優勢。
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這會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以及出現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信貸銷售，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供應商預付款項，以及廣告及營銷費用預付款項。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的重大風險，並且無法保證能及時全額收回欠款（即便最終能收回）。現金流不足或無法獲得必要的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無法保證能從其他渠道獲得足夠的現金以支持營運。尋求額外融資將產生更多費用，而且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致力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盡量減少信用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的信用度、過往的結算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逐個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若干有重大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本集團結餘的客戶將被個別評估信用損失撥備。就其餘債務人而言，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部分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基於逾期狀態的信用損失撥備在我們的客戶群之間沒有進一步區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因獲取政府批准以及受新的立法、監管要求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在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儲能市場的高質量發展方面，受惠於中國的相關法規。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營運方面，以及在新建工程和產能擴張項目的多個階段中，均需取得及維持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證書及批准。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層面及營運層面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行動及政策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在律師的協助下，加強對政策及法規的解讀及分析。我們亦將即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符合監管規定，緊跟政策趨勢。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86頁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經對本公司經營狀況、行業形勢、發展戰略等因素的廣泛考慮後，為確保可持續及穩定經營，穩步推進未來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此外，股東應佔淨虧損及公司章程所訂明的現金股息分配條件表明本公司報告期間不會分配利潤。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69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保留溢利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迫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以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四年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據此，按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A股作為獎勵（「**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如下：(i)統一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促進各方的共同利益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具吸引力及可持續的回報；(ii)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和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激勵管理人員和員工，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和關鍵人才，防止人才流失，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

因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為5,295,000股A股，且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0%。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調整，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事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股票期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之日止（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1.5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將受到禁售限制。特別是當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承授人在辭任本集團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在歸屬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2名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295,000股A股，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0%。

由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故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不適用於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下表載有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承授人 姓名/ 類別	職位或關連關係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數目					數目				
史瑩飛	鐮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執行院長、石先生的外甥	11.92	790,000	—	—	—	—	7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12%
沈志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1.92	690,000	—	—	—	—	6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10%
張羿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11.92	190,000	—	—	—	—	1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3%
呂振亞	執行董事	11.92	190,000	—	—	—	—	1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3%
秦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經理	11.92	180,000	—	—	—	—	18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3%
陳麗	江蘇瑞利豐及張家港迪克監事 ⁽⁴⁾	11.92	105,000	—	—	—	—	10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2%
高啓林	本公司工程建設中心總監助理、石先生的外甥	11.92	90,000	—	—	—	—	9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孫麗媛	常州鐮源、江蘇貝特瑞納米及天津貝特瑞納米監事 ⁽⁵⁾	11.92	80,000	—	—	—	—	8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呂從江	山東鐮源監事 ⁽⁶⁾	11.92	70,000	—	—	—	—	7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解一超	龍蟠時代執行總經理	11.92	70,000	—	—	—	—	7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張炳英	山東可蘭素監事 ⁽⁷⁾	11.92	50,000	—	—	—	—	5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石寶山	江蘇可蘭素技術顧問、石先生的胞兄	11.92	40,000	—	—	—	—	4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朱磊	江蘇瑞利豐總經理	11.92	40,000	—	—	—	—	4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1%

承授人 姓名／ 類別	職位或關連關係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A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數目				
陳小民	常州銓源監事 ⁽⁹⁾	11.92	30,000	—	—	—	—	3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0%
于翔	常州銓源監事及 人力資源部主管 ⁽⁹⁾	11.92	20,000	—	—	—	—	20,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0%
吳建生	龍蟠時代行政部經理、 朱女士的妹夫	11.92	15,000	—	—	—	—	1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00%
其他為僱員的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11.92	3,390,000	—	—	745,000	—	2,645,000	2023年9月22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0.40%
總計			6,040,000	—	—	745,000	—	5,295,000				

附註：

- (1) 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665,078,903股計算。
- (2) 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於2023年9月21日(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A股的收市價為人民幣12.32元。
- (3)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間行使。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取決於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基於年度業績評估結果的個人業績等業績指標。
- (4) 陳麗女士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陳麗女士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5) 孫麗媛女士是本公司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孫麗媛女士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6) 呂從江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呂從江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7) 張炳英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張炳英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8) 陳小民先生是本公司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陳小民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9) 于翔先生是本集團的中級管理層成員，而非獨立董事或監事。因此，于翔先生是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 (10) 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1.92元。

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95,000股A股（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佔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80%。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故於報告期間就發行人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和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和監事：

姓名	職位／職銜
石俊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振亞先生	執行董事
秦建先生	執行董事
沈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張羿先生	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成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錦里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傑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周林先生	監事
常慧紅女士（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	監事
胡人傑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2023年2月或2024年10月開始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即2026年2月23日）為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上海上市規則重續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分別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³⁾
石先生 ⁽⁴⁾⁽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212,662,195	37.63%	31.98%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1,901,208	0.34%	0.29%
	配偶權益	A股	23,618,649	4.18%	3.55%
	其他 ⁽⁵⁾	A股	2,082,400	0.37%	0.31%
朱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23,618,649	4.18%	3.55%
	配偶權益	A股	216,645,803	38.34%	32.57%
呂振亞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31,988	0.08%	0.06%
秦建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832	0.07%	0.06%
	配偶權益	A股	33,056	0.01%	0.00%
沈志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908,112	0.16%	0.14%
張羿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85,792	0.07%	0.06%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565,078,903股A股或100,000,000股H股總數計算。
- (3)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665,078,903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 石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石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上述持作庫存的2,082,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先生以受金融監管總局或中國證監會規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56,800,000股A股以作擔保。
- (6) 朱女士為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石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南京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龍蟠國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石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貝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徐素蝦女士為秦健先生的配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徐素蝦女士持有33,05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健先生被視為於徐素蝦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持股 概約百分比
石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68.52% ⁽²⁾
沈志勇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2.25% ⁽³⁾
薛傑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0.9% ⁽⁴⁾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擁有約64.03%權益，其中石先生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並由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4.49%權益，其中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在於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2.25%權益，其中沈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鋰源由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0.9%權益，其中薛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中誠信託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20,000,000	20.00%	3.01%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20,000,000	20.00%	3.01%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A股總數565,078,903股或H股總數100,000,000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665,078,903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持有20,000,000股H股，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公司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我們認為員工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和招募合格的員工。我們公平對待員工，確保員工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在薪酬政策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和衛生條件等事項的薪酬待遇。我們還與所有員工簽訂了標準保密協議。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為員工參加了各種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此外，我們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鼓勵員工，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員工可獲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2023年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亦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於報告期間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d)。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收購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於2024年，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獲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於報告期間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威樂佳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7.2	8.85	8.85	8.85
恆安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5	6	6	6
暢能瑞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8.6	15	15	15
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	994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	3,373	不適用	不適用

威樂佳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南京威樂佳潤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威樂佳**」）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威樂佳框架協議**」）。

根據威樂佳框架協議，本公司(i)委聘南京威樂佳為本集團可蘭素品牌產品（「**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南京威樂佳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可蘭素品牌產品；及(ii)可在中國向南京威樂佳供應本集團的龍蟠品牌產品（「**龍蟠品牌產品**」），該等供應價格經計及本集團提供的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訂單規模及運輸成本後達致。威樂佳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由於秦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秦建先生的妹夫薛領建先生擁有南京威樂佳約100%的股權，而南京威樂佳是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秦建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威樂佳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南京威樂佳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2年)；(ii)南京威樂佳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iii)我們就威樂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v)向南京威樂佳的銷售將使我們能夠維持覆蓋率以滿足市場對龍蟠品牌產品的需求，董事認為，繼續委聘南京威樂佳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併繼續向南京威樂佳銷售龍蟠品牌產品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威樂佳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威樂佳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威樂佳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

恆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及泰州市恆安商貿有限公司(「**泰州恆安**」)訂立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恆安框架協議**」)。

根據恆安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聘泰州恆安為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有關產品的價格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經銷商價單(可經本集團不時調整和更新)設定，而泰州恆安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且僅在泰州恆安及本集團書面約定的區域內進行經銷。作為本集團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不時就經銷商價單上的價格提供折扣。恆安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由於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石先生的胞妹石珍紅女士擁有泰州恆安的100%股權，泰州恆安為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州恆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泰州恆安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4年)；(ii)泰州恆安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我們就恆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董事認為，繼續委聘泰州恆安為我們的經銷商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恆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恆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暢能瑞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泰州市暢能瑞商貿有限公司（「**泰州暢能瑞**」）訂立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暢能瑞框架協議**」）。

根據暢能瑞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聘泰州暢能瑞為本集團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在中國的經銷商，而泰州暢能瑞應按照大致遵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導價單的價格向其客戶經銷該等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且僅在泰州暢能瑞與本集團書面約定的區域內進行經銷。作為本集團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不時就經銷商價單上的價格提供折扣。暢能瑞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由於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石書紅女士（彼為石先生的胞姐）及石珍紅女士（彼為石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泰州暢能瑞的98%及2%股權，泰州暢能瑞為一間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為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泰州暢能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依靠我們的經銷網絡作為我們車用精細化學品的銷售渠道之一。考慮到(i)我們與泰州暢能瑞的長期業務關係（大約始於2011年）；(ii)泰州暢能瑞過去在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我們就暢能瑞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與我們對龍蟠品牌產品及可蘭素品牌產品的其他經銷商的定價政策一致，董事認為，繼續委聘泰州暢能瑞為我們的經銷商之一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而訂立暢能瑞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恆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暢能瑞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或「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控制30%股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統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寧德時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或其他加工產品。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採購寧德時代產品的所有交易（無論是鋰雲母精礦等原材料或碳酸鋰等加工產品）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寧德時代產品的價格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參考(i)上海有色網、中國政府或其他行業認可組織公佈的相關材料現行市價；及(ii)相關寧德時代產品的生產成本。

根據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可根據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提供規格採購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加工的產品（「龍蟠產品」）（包括本集團使用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提供原材料加工的產品）。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龍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所有交易將由相同協議所涵蓋，即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參考(i)上海有色網、中國政府或其他行業認可組織公佈的相關材料價格；及(ii)龍蟠產品的生產成本（就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進行加工而言，即龍蟠產品加工成本）。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由我們不時調整及更新的物料價單及可不時就龍蟠產品提供折扣作為促銷活動的一部分。

龍蟠時代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宜春時代擁有30%。由於宜春時代擁有龍蟠時代30%股權，宜春時代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宜春時代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由寧德時代、其子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組成）將為宜春時代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旨在確保為我們的生產需求提供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而與寧德時代訂立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旨在利用寧德時代的銷售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均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增長。鑒於本公司與寧德時代之間已建立的關係，董事認為，兩項協議均：i)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材料而言，使寧德時代能夠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原材料及其他加工產品，且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及ii)就我們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銷售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而言，實屬經濟實惠，且訂立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1.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閱並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威樂佳框架協議、恆安框架協議、暢能瑞框架協議、寧德時代銷售框架協議及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確認，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由核數師審閱及並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以下意見：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本集團的計價政策計價。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d.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中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與南通聚途商貿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及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將不會分類為關連人士，且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已於上文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應以公司資產對其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可能因履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進行賠償，除因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外。該等規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有效，且截至目前有效。

本公司已為董事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能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石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湖南法恩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法恩萊特」）的董事長，而朱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湖南法恩萊特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直接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南京多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多利」）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而南京弘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弘利」）持有湖南法恩萊特的4.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多利由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34.22%，及由執行董事張羿先生擁有18.15%、由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擁有17.01%、由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擁有2.27%及由執行董事秦建先生擁有2.27%；南京弘利由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擁有80%、由朱女士擁有10%及由龍蟠國際擁有10%。湖南法恩萊特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別。湖南法恩萊特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鋰離子電解液生產。本集團並不涉及鋰離子電解液生產。湖南法恩萊特與本集團並無競爭關係，原因是鋰離子電解液（湖南法恩萊特所生產的）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本集團所生產的）為在生產鋰電池時經常並聯使用的不同原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龍蟠國際直接擁有江蘇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美多**」）及山東美多（連同江蘇美多統稱「**美多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於2025年1月15日，我們完成收購山東美多，有關收購詳情亦已於本年報「完成山東美多收購事項」一節披露。自江蘇美多於2022年9月註冊成立以及自山東美多於2022年9月註冊成立以來，石先生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美多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別。美多公司主要從事回收鋰電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不涉及回收鋰電池，且山東美多收購事項與我們沿著生產價值鏈向上游進行戰略擴張一致。

為使A股在上交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石先生及／或朱女士控制的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競爭，石先生及朱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提供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石先生及朱女士各自承諾，在擔任董事任期內及辭任後六個月內，彼等不可撤回地受不競爭義務約束，禁止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公司當前或未來業務產生競爭的活動（包括投資、合營企業或持有股權／控制權）。此亦包括放棄在競爭實體中擔任職務（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在有關活動中協助第三方。如有違反，本公司須立即披露，沒收收益且撥歸本公司所有，並賠償損失。石先生及朱女士均須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替代承諾，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義務在簽署後立即生效，只要個人持有超過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或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此等義務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石先生及朱女士就其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並已在本年報中披露。

根據石先生及朱女士提供或給予的資料及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報告期間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信納不存在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的決定，且石先生及朱女士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2020年4月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0年4月23日，我們發行4,000,000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等可轉換債券於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5百萬元後）為人民幣39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有關2020年可轉換債券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於報告期間，2020年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2020年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2024年1月1日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年40,000噸碳酸鋰生產設施						
建設項目 ⁽¹⁾	39.3	154.2	73.0	154.2	—	—
每年180,000噸可蘭素項目	28.2	110.6	0.4	110.9	—	—
新能源汽車冷卻液生產基地						
建設項目	8.9	35.2	—	35.2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3.6	92.6	—	142.0	—	—
合計	100.0	392.6	73.4	442.3	—	—

附註：

- (1) 於2024年2月20日，由於600,000噸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生產擴張項目已經完成。董事會同意將2020年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每年180,000噸可蘭素項目」、2020年非公開發售項下「600,000噸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生產擴張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合共人民幣184.4百萬元）以及該等項目的專戶累計理財收入及利息（以資金轉匯當日銀行結算結餘為準）重新分配至每年40,000噸碳酸鋰生產設施建設項目。

於2022年5月非公開發售

於2022年5月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進行了非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6.51元發行了82,987,551股A股（「2020年非公開發售」）。我們自2020年非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99,999,977.01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24,468,856.18元後）為人民幣2,175,531,120.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89.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上述2024年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2024年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和 儲能正極材料的規模和產量	59.3	1,290.0	1,261.9	686.6	603.4	2025年 第二季度前
600,000噸柴油發動機尾氣 處理液生產擴張項目 ⁽¹⁾⁽²⁾	11.7	255.6	62.0	256.2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0	500	—	504.5	—	—
每年40,000噸碳酸鋰生產設施 建設項目 ⁽²⁾	23.0	129.9	129.9	142.0	—	—
合計	100.0	2,175.5	1,453.8	1,589.3	603.4	—

附註：

- 於2022年6月13日，為便於行政管理，董事會決議變更擴張項目的實施主體，變更前後涉及的主體均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於2024年2月20日，由於600,000噸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生產擴張項目已經完成。董事會同意將2020年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每年180,000噸可蘭素項目」、2020年非公開發售項下「600,000噸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生產擴張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合共人民幣184.4百萬元）以及該等項目的專戶累計理財收入及利息（以資金轉匯當日銀行結算結餘為準）重新分配至每年40,000噸碳酸鋰生產設施建設項目。
- 如果2020年非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不影響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所述動用閒置未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動用不超過來自2020年非公開發售的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暫時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期限為自2024年4月25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於該12個月期限結束時，該等動用現金應全額存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及(ii)動用不超過人民幣760百萬元（包括來自2020年非公開發售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來自本公司2020年可轉換債券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不超過我們自有閒置現金人民幣2,800百萬元，用於投資理財產品，期限為自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投資該等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24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按每股5.50港元共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50.0百萬港元及495.0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完成山東美多收購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龍蟠國際及山東美多訂立山東美多原協議及山東美多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龍蟠國際收購山東美多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539,200元（「山東美多收購事項」）。誠如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山東美多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2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22日及2025年1月22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

來自LG的投資

於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LBM、PT LBM及LG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LBM、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上述認購協議，PT LBM有條件同意向LG發行，而LG同意認購PT LBM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截至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所披露的PT LBM視作出售事項外，本集團自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与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上市前，董事會認為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天運」)已連續多年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為確保本公司審計程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公司已與中天運達成不再續聘的共識，因此，中天運於2023年8月31日退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於2023年8月31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國內核數師，並於2024年7月16日續聘為本公司2024年國內核數師。

上市後，於2024年12月30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國際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委任(除非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另有說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變更其核數師。

除另有說明外，上文所有提述的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

2025年3月28日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已嚴格履行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規範運作所訂明的職責及責任。本著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任的精神，監事會認真履行其監管職責。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重大決策過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表現進行有效監督，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薛傑先生(主席)、周林先生及常慧紅女士組成。於報告期間，監事會召開合共11次會議並審議合共32項提議，涉及收購事項及關聯方交易(2024年3月山東美多)；資本分配及資金管理；財務申報及管治；及股權及薪酬事宜等主要領域。所有監事在任期內均以列席或旁聽的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監事會成員多次列席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深入了解本公司決策過程，積極參與會議議題討論，並履行監事會的知情、監督及審查職能。監事會確認，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運作，有效落實股東決議案，並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行職責。並無識別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識別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

2024年就本公司若干事宜的監管意見

1. 2024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制度及狀況，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作業規範、財務狀況穩健。所有財務實務均遵守會計法、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法規要求，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錯誤陳述、遺漏或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A股財務報表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出具之保留意見均屬客觀、公正、可靠。

2.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所得款項的管理及用途符合有關法律、中國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得款項管理及使用規則等有關規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3. 股權激勵計劃及關聯方交易

監事會已核實i)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註銷2020年、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中若干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自行行使已歸屬的2020年購股權；以及檢查ii)於報告期內發生及持續的本公司關聯方交易。該等行動及交易符合相關激勵計劃建議、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得結論為該等行動及交易均公平、透明地進行，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批准及披露規定。

4. 對外擔保

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發出的所有對外擔保。擔保根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簽立，並遵循適當的審閱及披露程序。本公司不涉及向合併報表範圍以外的公司提供擔保。

5. 內部控制系統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的指導下，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建立完善內部控制框架。內部組織架構及控制機制根據營運需要量身定制，確保風險管理行之有效並遵守法律準則。

6. 信息披露管理

經核實，本公司嚴格遵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實施。董事會確認，披露慣例屬及時、準確及全面，並嚴格遵循保密協議。內幕消息維持登記，且未報告任何與內幕交易或信息洩露相關的監管處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全遵守內幕消息政策。於報告期間，監管機構並無就內幕人員的登記及管理對本公司處以任何處罰。

於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肩負保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使命，堅持獨立、忠誠、勤勉，並在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情況下盡心盡力履行職責。此外，透過持續學習加強專業能力，完善方法論，提升監督能力，以確保治理行之有效。來年，我們將重點關注風險防範及營運合規，優先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並加強對本公司定期財務及經營報告、關聯方交易及所得款項使用與管理的審查。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薛傑先生

2025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前，本集團自2017年4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始終積極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準確、及時且透明的信息披露，以及建立健全的投資者溝通平台，以充分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而達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誠如「董事長及總經理」一節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緊緊圍繞並執行其自身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使命、願景及戰略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的願景，協調推進六大戰略（見下文）。本公司的願景是憑藉有關舉措，成為「全球綠色能源核心材料的領導者」。

- 提升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能，以抓住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鞏固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
- 沿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值鏈進一步向上游擴張，加強供應鏈控制並提高成本競爭力。
- 加強研發能力，吸引高端人才，推動技術創新並在新能源行業維持領先地位。
- 加強品牌及渠道戰略，透過針對性合作及增值服務，鞏固本公司在車用精細化學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龍蟠科技發展戰略



公司文化

龍蟠夢	實現龍蟠科技從優秀到卓越 從卓越到基業長青的新時代、新龍蟠的夢想
企業願景	成為全球第一的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國際集團
企業使命	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
集團定位	全球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導者
核心價值觀	面向全球 干第一
企業口號	世界品牌 中國龍蟠
情感定位	中國好 我們才好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獲鼓勵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進行獨立諮詢。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董事長)
呂振亞先生
秦建先生
沈志勇先生
張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葉新先生
耿成軒女士
康錦里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為朱香蘭女士的丈夫，而該兩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秦建先生的姑丈和姨母。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鑒於守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通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專設，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業務與風險管理，以及財務與會計經驗。

董事的年齡介乎42歲至69歲，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及整個工作團隊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體現男女平等，由兩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其具備不同行業及分部的經驗。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人數為4,150人，其中女性959人，約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人數的23.11%。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承諾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展望未來，為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本集團將(i)參考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情況，根據個人才能作出委任；(ii)採取措施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使本集團在數年內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確認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及經驗組合，以實現本公司的策略。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每年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相關因素對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其中包括：

- 具備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和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與關注；
- 堅決履行彼等擔任獨立董事的職務並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董事長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所有董事均有權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機制有效且充分。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和規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會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	A,B,C
呂振亞先生	A,B,C
秦建先生	A,B,C
沈志勇先生	A,B,C
張羿先生	A,B,C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B,C
葉新先生	B,C
耿成軒女士	B,C
康錦里先生	B,C

註：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出席由律師主持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C：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資料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由石俊峰先生兼任。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之守則條文，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石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只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

領導。我們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的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位分拆。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於2023年2月或2024年10月開始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即2026年2月23日）為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上海上市規則重續及終止。

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事於股東會上獲選舉、更換及罷免，並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膺選連任。

董事或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董事或監事應於就獲委任後三日內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議，並嚴格遵守保守本公司商業秘密之義務。

董事或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進行重選的，該董事或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的董事或監事就任為止。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相關事項納入定期會議的議程。

緊急情況下，a)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b)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建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之通知應隨時以電話通訊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惟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上提供相關說明。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之人數。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之全體董事通過，且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

董事與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之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時，應立即書面知會董事會，且不得行使其就決議案之表決權，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任何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另一董事代為出席。獲委任之董事作為其他董事之代表出席會議時，應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各董事應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含決議案記錄），該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保存至少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足夠詳盡，包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委員會規定之事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董事會	出席股東會的
		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會議 的次數 ⁽¹⁾	次數／股東會 的次數 ⁽²⁾
石俊峰先生	執行董事	15/15	7/7
呂振亞先生	執行董事	15/15	7/7
秦建先生	執行董事	15/15	7/7
沈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	15/15	7/7
張羿先生	執行董事	15/15	7/7
朱香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15/15	7/7
李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5	4/7
葉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5	6/7
耿成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5	5/7
康錦里先生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1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

(2)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7次股東會。

(3) 康錦里先生自202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在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規範信息發佈程序，確保按要求如實、準確、即時及完整披露。所有接觸機密信息的知情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均進行適當登記，並遵守知情人控制政策。此外，本公司將在禁售期開始前通知所有董事及監事，提醒董事及監事在業績公告前的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董事會認為，就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擔任主席，亦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的問題；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覽i)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ii) 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iii) 就2024年審計服務委聘首席核數師；iv) 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申請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提供意見；v) 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2023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vi) 制定及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及vii) 審閱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耿成軒女士	9/9
葉新先生	9/9
呂振亞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辭任)	8/8
康錦里先生(自202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新先生擔任主席，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定挑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搜尋合資格董事的程序予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此等經批准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確保提名候選人有足夠的履歷詳情提供予董事會及股東，使他們能夠對挑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通過檢視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結構及規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本公司對本公司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需求，並在本集團內部及勞動力市場上進行全面搜索，以尋找各職位的合格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優先次序及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確定無需召開正式會議以有效履行其管治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擔任主席，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呂振亞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獲支付的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和待遇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和待遇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年度薪酬計劃的議案。經審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政策後，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的計劃及政策屬合理及適當。此外，就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購股權的議案提供意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參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李慶文先生	2/2
呂振亞先生	2/2
耿成軒女士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合共4名高級管理層（不含董事及監事）之除稅前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3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執行董事石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羿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1. 檢討本公司發展戰略，並為配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
3.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的未來重大投資（包括出售項目、及新成立合營企業）進行審議及決策；
4. 檢討由本公司建立的項目評估體系，主要包括有效的評估機構及專業人士、完整的評估程序及合理的評估標準三大構成要素；

5. 審核本公司投資戰略；
6. 審查投資管理風險政策；
7. 研究本集團的資本政策及主要融資計劃；及
8. 授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管理部門，負責已訂立的戰略執行及投資事項的具體實施。

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各自任期內參加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實際出席次數／任期內應出席次數
石俊峰先生	1/1
張羿先生	1/1
李慶文先生	1/1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視為利潤分配政策內股息分派的重要事項，並已採納派付股息政策，當中計及本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發展、每股資產淨值及其他真實合理的因素。此外，該政策載列派付股息的程序、方法及間隔時間。

本公司股息分派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在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股息。在滿足股息條件時，公司每年分派的現金股息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彌補虧損的，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彌補虧損後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風險管理。我們與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載於本年報「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設置風險管理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耿成軒女士、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向僱員提供七次培訓及量身定製的材料，持續實施風險培訓框架，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欺詐、合同、保密及監管風險的培訓，確保遵守管治標準。尤其是，我們亦已成立及嚴格遵守內部規章，包括《風險管理制度》、《全面風險管理程序》及《合同風險等級標準》。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通過事前評估預警、事中動態監控、事後處理的全流程，強化本公司風控能力，有效降低經營風險，如下圖所示：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合作，佈局風險預警數字化平台，強化風險管理能力。該舉措主動將風險干預轉移到營運工作流程的較早階段，提高風險預防的靈活性及前瞻性。同時，本公司建立覆蓋各職能中心及子公司的綜合風險數據庫，於2024年已識別及解決110項風險。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及本公司核數師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亦負責審閱批准情況、落實情況及現金管理以及核查會計程序。審計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及戰略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審閱，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分。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遺漏。董事會亦審閱並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工作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屬充足，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充足。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深知培養廉潔文化及道德意識對形成值得信賴的業務常規至關重要。我們對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在公司內部，我們執行監管與合規管理辦法及僱員處分條例等健全治理框架，將問責制度化。為加強監管，我們在公司層面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並在各組織層級設立下屬檢查單位，確保遵守道德標準，營造廉潔環境。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董事會及全體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增強合規風險意識。該培訓包括安全、環保、質量、廉潔及保密五根紅線的全面教育、法律解讀及案例研究，以鞏固關鍵邊界。紀律檢查委員會進一步組織「警示教育」及「反腐倡廉」等研討會，僱員集體觀看廉潔教育影片「零容忍」，並參與研討會。該等講座分析各自職能範圍內常見的違紀行為，並制定糾正措施，加深僱員對道德操守的承諾，堅定其反對不當行為的決心。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¹⁾	2,585
非審計服務 ⁽²⁾	220
總計	2,805

附註：

- (1) 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年報所作審計服務。
- (2) 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及營運資金充足函。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羿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及我們董事會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梁熒欣女士（「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其職責（此前獲委任的張麗霞女士（「張女士」）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成員）。梁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指定為張先生。

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現有豁免」），豁免期間自本公司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即2024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條件為於原豁免期內，張女士須協助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該豁免將於張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時撤銷。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間為自2025年3月28日（即自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期間（即現有豁免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授予新豁免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梁女士須於新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於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張先生在受益於張女士及梁女士的協助約三年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再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梁女士及張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與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渠道，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pal.cn/>)，該網站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消息，均可供公眾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及檢視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促進股東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之機會。董事長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回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有關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權益，將於股東會就各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獨立董事。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雙重保障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之投票權）10%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應有權透過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有關總辦事處，則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建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處理有關建議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董事會應於收到建議後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並於董事會如此議決後5日內發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

倘董事會不同意建議或自收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答覆，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呈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在該日起計1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監事會同意後，臨時股東會將在5日內召開。倘監事會未能在上文所指定的期限內發出通知，則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會。

向董事會查詢

有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電郵地址：lpkj@lopal.cn）。

章程文件變動

公司章程於報告期內已進行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以及有關修訂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之變動，並隨後於2024年12月30日生效。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84頁至第183頁所載的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呈報了 貴集團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這些標準下的責任進一步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內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5、16及18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及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結餘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至關重要，且涉及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重大判斷，包括資產估計使用率、出售價值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的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624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1.9%、7.6%及0.3%。經參考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業績，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參考業務回顧、行業前景及貴集團經營計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本年度，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錄得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其執業的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
- 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率；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進行核對；
- 透過評估貴公司及可比公司之資本成本，以及經考慮地域特定因素評估貼現率；
- 在採用市場信息預估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情況下，通過將其與可得及可觀察信息進行比較，審查管理層的假設及評估其合理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管理層和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和假設；及
- 對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進行評估，以評估單獨或共同變化會導致得出不同結論，並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存在偏差。

關鍵審計事項(續)**商譽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17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鑒於商譽結餘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很大程度上與釐定年度減值測試內的商譽可收回金額有關連，因此我們將商譽估值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商譽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4%。

管理層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於年內已錄得配置予常州鋰源及其子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6百萬元。

管理層的結論乃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該等判斷與以下事項相關：

- 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所用貼現率及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來收益增長產生的相關現金流量。

我們與管理層對江蘇瑞利豐及其子公司以及常州鋰源及其子公司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其執業的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
- 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率；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進行核對；
- 透過評估貴公司及可比公司之資本成本，以及經考慮地域特定因素評估貼現率；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管理層和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和假設；及
- 對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進行評估，以評估單獨或共同變化會導致得出不同結論，並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存在偏差。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部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形成財務報表意見提供依據。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管和審查。我們只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P06923

香港，2025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4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673,051	8,729,479
銷售成本		(7,002,365)	(8,786,960)
毛利／(毛損)		670,686	(57,4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50,116	92,2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9,628	(18,96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63,763)	(196,537)
行政開支		(622,434)	(868,973)
研發開支		(483,919)	(485,7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47)	(23,583)
財務成本	8	(258,663)	(261,377)
上市開支		(13,395)	(10,216)
稅前虧損	9	(720,491)	(1,830,5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75,879)	316,368
年內虧損		(796,370)	(1,514,20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87)	13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b)	1,946	(2,0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141)	(1,8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99,511)	(1,516,0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		(633,042)	(1,233,291)
非控股權益		(163,328)	(280,910)
		(796,370)	(1,514,2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635,390)	(1,234,799)
非控股權益		(164,121)	(281,294)
		(799,511)	(1,516,093)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9)	(2.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23,890	6,359,929
使用權資產	16	1,200,434	1,286,193
商譽	17	214,173	289,826
其他無形資產	18	49,450	68,2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47,659	74,4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41,450	141,450
遞延稅項資產	30	344,332	392,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819	226,7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43,207	8,839,5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91,918	1,610,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94,120	3,395,047
可收回稅項		9,630	14,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05,364	59,527
衍生金融工具	23	64	9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57,202	350,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07,463	2,958,603
流動資產總值		7,165,761	8,389,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28,336	2,902,805
應付稅項		5,323	4,9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6,445,107	6,405,976
租賃負債	28	71,306	294,752
衍生金融工具	23	878	4,062
合同負債	26	92,290	21,940
遞延收益	29	14,619	10,298
流動負債總額		8,557,859	9,644,767
流動負債淨額		(1,392,098)	(1,255,4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1,109	7,584,067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6,646	8,8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397,113	2,520,719
租賃負債	28	757,366	795,418
遞延收益	29	156,509	78,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7,634	3,403,001
淨資產		3,933,475	4,181,066
權益			
股本	31	665,079	565,079
儲備	32	2,415,170	2,887,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80,249	3,452,367
非控股權益		853,226	728,699
權益總額		3,933,475	4,181,066

載於第84至18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俊峰
董事

張羿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5,079	2,580,247	(11,998)	156	4,432	—	80,604	1,504,120	4,722,640	886,824	5,609,464
年內虧損	—	—	—	—	—	—	—	(1,233,291)	(1,233,291)	(280,910)	(1,514,20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1,612)	—	—	(1,612)	(413)	(2,02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4	—	—	—	—	104	29	1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4	—	(1,612)	—	(1,233,291)	(1,234,799)	(281,294)	(1,516,093)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	—	—	—	—	—	(5,712)	(5,712)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954	(95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922)	922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	—	2,682	—	—	—	2,682	—	2,68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讓	—	—	—	—	(4,432)	—	—	4,432	—	—	—
購回股份(附註31(b))	—	—	(38,275)	—	—	—	—	—	(38,275)	—	(38,27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29,000	129,000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39(a))	—	119	—	—	—	—	—	—	119	(119)	—
於2023年12月31日	565,079	2,58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5,229	3,452,367	728,699	4,181,0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5,079	2,58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5,229	3,452,367	728,699	4,181,066
年內虧損	—	—	—	—	—	—	—	(633,042)	(633,042)	(163,328)	(796,37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3,744)	—	—	—	—	(3,744)	(1,343)	(5,0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396	—	—	1,396	550	1,94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744)	—	1,396	—	(633,042)	(635,390)	(164,121)	(799,511)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6,013)	(6,013)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6,521	(6,521)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3,895)	3,895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	—	761	—	—	—	761	—	761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39(b))	—	185,301	—	—	—	—	—	—	185,301	200,126	385,427
確認非控股權益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金融 負債(附註27(c))	—	(385,427)	—	—	—	—	—	—	(385,427)	—	(385,42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93,060	93,060
發行股份(附註31(a))	100,000	362,196	—	—	—	—	—	—	462,196	—	462,1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1,916	—	—	—	—	—	—	1,916	—	1,916
其他	—	—	—	—	—	—	—	(1,475)	(1,475)	1,475	—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079	2,744,352	(50,273)	(3,484)	3,443	(216)	83,262	(361,914)	3,080,249	853,226	3,933,4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虧損		(720,491)	(1,830,569)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258,663	261,377
利息收入	7	(20,964)	(31,3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47	23,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517,161	369,6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85,575	63,3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29,025	20,001
存貨撇減	9	191,882	554,5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	(34,364)	4,1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3,967	15,028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	769	(250)
商譽減值虧損	9	75,653	72,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17,754	—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	761	2,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509	9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7	7,819	(46,900)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7	8,85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2,8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7	41,342	106,250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7	—	(16,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459,825	(431,240)
存貨減少		26,438	843,115
貿易及其收應收款項減少		922,041	787,813
貿易及其收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6,564)	656,04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70,350	(403,800)
遞延收益增加		82,792	54,502
經營所得現金		844,882	1,506,433
已付所得稅		(25,418)	(98,2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9,464	1,408,230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收利息		20,964	31,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372	380,21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590,370	11,721,2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375)	(3,166,76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258)	(43,17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9,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46,549)	(11,703,100)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255,871)	(348,558)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49,395	498,140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	38,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0,952)	(2,641,50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付利息		(239,339)	(219,083)
新增銀行借款		6,656,163	9,892,724
償還銀行借款		(7,313,997)	(6,701,306)
償還租賃負債		(287,564)	(407,711)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6,013)	(5,712)
購回股份	31(b)	—	(38,275)
發行股份	31(a)	462,196	—
視作出售子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	39(b)	385,427	—
非控股權益出資		93,060	129,000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50,067)	2,649,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1,555)	1,416,3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603	1,529,3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5	12,8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7,463	2,958,6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4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906.SH）。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辦公室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環保化學品。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若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9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1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55百萬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用財務資源來源。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主要計劃及措施：(i)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重續、延長及更換銀行貸款；(ii)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包括精簡不同業務運營的工作流程；(iii)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及就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採取即時措施並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及(iv)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審查。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後，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以下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依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的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4.1.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合併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子公司的款項，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估後會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來測試有否減值。

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車用精細化學品及其他貨品。本集團亦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向客戶銷售氫能源及清潔產品的收入。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進行的交付被視作履約活動。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移交。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就與客戶訂立的碳酸鋰加工合同而言，合同所訂明的相關碳酸鋁是基於客戶的規格，並無替代用途。考慮到相關合同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在將相關碳酸鋰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加工碳酸鋰的收入在成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即客戶取得成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付款權且收取代價的可能性較大時。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同條款，客戶有權跟換不同產品。本集團利用其累積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組合層面的交換數量。如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則就銷售確認收入。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但不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在該情況下，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無控制由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凡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有變，在此情況下，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同有所修改，且租賃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增加租賃範疇；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加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同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4.5.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4.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由本集團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而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4.8.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供款的現有水平。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本集團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被轉撥至留存利潤。

於所授出股份歸屬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

4.1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獨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倘應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11.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10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10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13.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支出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4.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1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而是轉入保留利潤／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持有。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某一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未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留存利潤／其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

擁有認沽期權的投資者出資

本集團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購回股份且沒有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條款項下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子公司股份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根據附註27(b)及附註27(c)披露的金融負債會計政策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獲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否則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不在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一般而言，與主合同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開且相互獨立。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本集團會於對沖開始時以及按持續基準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風險對沖而導致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成效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而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成效要求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得出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成效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準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有效的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不超過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時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在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相同的項目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是，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該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如果本集團預計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來無法收回，則該金額會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僅當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條件標準(重新平衡後，如適用)時，本集團才會終止前瞻性之對沖會計。此包括對沖工具到期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之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能會影響整個對沖關係，亦可能只影響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將繼續存在於對沖關係之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確認。當不再預期會發生預測交易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4.20.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識別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就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本公司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集團於來年將能持續經營，此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在某一特定時點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管理層就持續經營假設所採取的條件及措施載於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本集團亦須每年測試未能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資產的減值。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

須進行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16及18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來估算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5,939,000元(2023年：人民幣3,621,780,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合共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29,628,000元(2023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8,966,000元)。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2及35(b)。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經營子公司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44,332,000元(2023年：人民幣392,691,000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稅項損失分別人民幣1,038,87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4,3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稅利潤比預期少或多，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應稅利潤估計的修訂，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這將於發生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41,4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1,450,000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為人民幣474,863,000元(2023年：人民幣59,005,000元)，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419,000元(2023年：人民幣522,000元)。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為人民幣30,082,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本集團的衍生性資產為人民幣64,000元(2023年：人民幣950,000元)，而本集團的衍生性負債為人民幣878,000元(2023年：人民幣4,062,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5(d)。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況以及過去分銷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91,918,000元(2023年：人民幣1,610,238,000元)。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173,000元(2023年：人民幣289,826,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本年度已收及應收客戶的淨額總額。本集團經營不存在季節性及周期性。

於年內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4,034,101	6,186,681
—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1,584,764	566,947
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	5,618,865	6,753,628
碳酸鋰加工收入	1,886,787	1,903,212
其他	66,004	—
	101,395	72,639
總收入	7,673,051	8,729,47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673,051	8,729,479

截至本年度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2,751,703	2,648,020
客戶B(附註(ii))	975,561	1,545,61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附註：

- (i) 客戶A貢獻的收入是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ii) 客戶B貢獻的收入是來自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 (iii) 下表包括與於報告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預期未來確認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107	42,057
一年以上	225,006	198,800
	475,113	240,857

(b) 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包括(i)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ii)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及(iii)碳酸鋰及原材料加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損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收入主要來自出售予中國客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資產及收入分配至特定地理區域並無意義。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業績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930,529	5,643,448	85,933	13,141	—	7,673,05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930,529	5,643,448	85,933	13,141	—	7,673,051
隨時間推進確認	—	—	—	—	—	—
分部間銷售	59,372	1,774	1,032,111	20,186	(1,113,443)	—
分部收入總額	1,989,901	5,645,222	1,118,044	33,327	(1,113,443)	7,673,051
分部利潤／(虧損)	140,901	(678,004)	6,274	(38,973)	—	(569,8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0,1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47)
財務成本						(258,663)
上市開支						(13,395)
所得稅前虧損						(720,491)
所得稅開支						(75,879)
年內虧損						(796,37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用 精細化學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004,852	6,705,747	18,880	—	8,729,47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004,852	6,705,747	18,880	—	8,729,479
隨時間推進確認	—	—	—	—	—
分部間銷售	179,344	44,304	—	(223,648)	—
分部收入總額	2,184,196	6,750,051	18,880	(223,648)	8,729,479
分部利潤／(虧損)	50,163	(1,655,248)	(22,596)	—	(1,627,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2,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83)
財務成本					(261,377)
上市開支					(10,216)
所得稅前虧損					(1,830,569)
所得稅抵免					316,368
年內虧損					(1,514,201)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64	31,335
政府補助(附註(a))	144,398	86,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9)	(948)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8,857)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b))	—	16,5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7,819)	46,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342)	(106,250)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2,840	(876)
其他	10,441	19,027
	150,116	92,288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金額人民幣126,514,000元(2023年：人民幣75,518,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退稅、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b) 於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一間子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鋰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鋰源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相當於四川省盈達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繳足股本人民幣23,000,000元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18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6,583,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8.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09,198	191,345
— 租賃負債	40,952	50,761
— 貼現票據	8,513	19,271
	258,663	261,377

9. 稅前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85	905
— 非審計服務	220	100
	2,805	1,005
售出存貨的成本	6,121,965	7,636,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17,161	369,6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85,575	63,3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9,025	20,0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631,761	453,021
存貨資本化	(415,350)	(249,711)
	216,411	203,31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75,653	72,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17,754	—
存貨撇減(附註21)	191,882	554,5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35(b))	(34,364)	4,1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5(b))	3,967	15,028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35(b))	769	(2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7,246	443,710
退休福利開支	54,916	42,47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761	2,682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2,718	41,686
	655,641	530,550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8,885	12,7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5	475
遞延稅項(附註30)	30,190 45,689	13,232 (329,600)
	75,879	(316,368)

集團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惟本公司若干子公司除外，該等子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或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獲豁免或按子公司享有的15%優惠稅率納稅。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續)

截至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720,455)	(1,830,569)
按當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80,113)	(457,643)
本集團不同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0,756	123,94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305	4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19)	(2,9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839	56,23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5,543	9,461
因適用稅率下調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2,797	—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62,529)	(45,914)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75,879	(316,368)

(b)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扣除自)／ 計入稅項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2,436	(490)	1,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2,516)	491	(2,025)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石俊峰先生(「石先生」)乃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下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的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集團公司監事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在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968	47	55	—	1,070
呂振亞	—	902	47	55	47	1,051
秦建	—	969	46	49	45	1,109
沈志勇	—	761	47	55	122	985
張羿	—	1,051	47	55	97	1,250
小計	—	4,651	234	269	311	5,465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	100	—	—	—	—	100
李慶文	100	—	—	—	—	100
耿成軒	100	—	—	—	—	100
康錦里(附註(a))	17	—	—	—	—	17
小計	317	—	—	—	—	317
監事						
胡人傑((附註(b)))	—	86	18	14	—	118
薛傑	—	669	46	55	—	770
周林	—	444	47	51	—	542
常慧紅(附註(c))	—	181	19	13	—	213
小計	—	1,380	130	133	—	1,643
合計	317	6,031	364	402	311	7,425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石俊峰	—	676	46	46	—	768
呂振亞	—	591	46	46	85	768
秦建	—	599	46	48	81	774
沈志勇	—	479	46	46	220	791
張羿	—	548	46	46	175	815
小計	—	2,893	230	232	561	3,916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新	100	—	—	—	—	100
李慶文	100	—	—	—	—	100
耿成軒	100	—	—	—	—	100
小計	300	—	—	—	—	300
監事						
胡人傑(附註(b))	—	194	35	29	—	258
薛傑	—	484	46	49	—	579
周林	—	271	46	46	—	363
小計	—	949	127	124	—	1,200
合計	300	3,842	357	356	561	5,416

附註：

- (a) 康錦里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胡人傑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c) 常慧紅女士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就彼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中包括本公司一名(2023年：零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的分析內。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酬金最高的餘下四名(2023年：五名)個別人士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12	4,176
退休福利開支	85	195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39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384
	5,736	4,98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本公司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33,042)	(1,233,29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210	563,387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64,909	503,647	1,878,309	18,637	165,041	182,519	4,113,062
添置	2,788,483	5,216	259,522	3,755	37,379	103,328	3,197,6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77,663)	221,759	1,322,741	6,172	17,203	9,788	—
出售	—	—	(4,117)	(719)	(567)	(309)	(5,7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75,729	730,622	3,456,455	27,845	219,056	295,326	7,305,033
添置	477,621	50,339	237,217	3,507	21,491	14,582	804,7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78,802)	1,155,770	1,275,416	356	42,262	4,998	—
出售	—	—	(7,893)	(219)	(1,589)	(97)	(9,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574,548	1,936,731	4,961,195	31,489	281,220	314,809	8,099,9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143,257	287,233	9,351	71,494	66,713	578,048
年內折舊撥備	—	20,739	239,971	3,766	28,800	76,407	369,683
於出售時對銷	—	—	(1,369)	(676)	(555)	(27)	(2,6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63,996	525,835	12,441	99,739	143,093	945,104
年內折舊撥備	—	58,775	399,275	4,694	38,753	15,664	517,161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	17,620	38	96	—	17,754
於出售時對銷	—	—	(2,491)	(205)	(1,124)	(97)	(3,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2,771	940,239	16,968	137,464	158,660	1,476,10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74,548	1,713,960	4,020,956	14,521	143,756	156,149	6,623,890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5,729	566,626	2,930,620	15,404	119,317	152,233	6,359,92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持續虧損的若干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得出結論為可收回金額低於若干資產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7)及公允價值減該等資產出售成本(用途或廢料銷售)(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得出。

因此，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754,000元(2023年：無)。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287,147	286,728	573,875
添置	86,529	688,954	775,483
租賃修訂	—	172	172
年內折舊撥備	(8,031)	(55,306)	(63,3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5,645	920,548	1,286,193
添置	—	45	45
租賃修訂	—	18,400	18,400
提前終止租約	—	(18,629)	(18,629)
年內折舊撥備	(10,448)	(75,127)	(85,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197	845,237	1,200,434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在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其進行審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減值。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91,713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9,11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2,7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88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5,6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540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1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89,826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瑞利豐及其銷售汽車化學品特種業務的子公司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177,846	177,846
常州鋰源及其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的子公司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36,327	111,980
	214,173	289,826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零增長率，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算期間而釐定。

17. 商譽(續)

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9.0%	11.4%
稅前貼現率	10.9%	10.5%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3.0%	(5.4%)
稅前貼現率	11.8%	12.0%
碳酸鋰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80,100 元／噸	人民幣93,800 元／噸

本公司董事對各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及
- 碳酸鋰的平均採購價格乃基於管理層對碳酸鋰價格趨勢的預期。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4,116,000元(2023年：人民幣21,667,000元)。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而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76,086,000元(2023年：人民幣71,367,000元)。

17. 商譽(續)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續)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倘各個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

	2024年	2023年
江蘇瑞利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7.7%	11.1%
稅前貼現率	11.2%	10.7%
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附註(a))	(5.4%)
稅前貼現率	(附註(a))	12.0%
		人民幣93,800
碳酸鋰平均採購價格	(附註(a))	元/噸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a)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折現率變為12.3%，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268,418,000元，將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8,161,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收入平均增長率變為2.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60,199,000元，將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35,89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碳酸鋰平均採購價變為每噸人民幣82,500元，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常州鋰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63,656,000元，將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35,895,000元。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663	29,412	349	65,424
添置	11,074	32,016	81	43,1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6,737	61,428	430	108,595
添置	10,067	—	191	10,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6,804	61,428	621	118,85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6,550	3,478	349	20,377
年內計提	7,120	12,800	81	20,0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670	16,278	430	40,378
年內計提	8,137	20,697	191	29,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31,807	36,975	621	69,403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4,997	24,453	—	49,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67	45,150	—	68,217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5年
專利	許可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在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其進行審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減值。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0,000	8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2,341)	(5,510)
	47,659	74,49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0%	40%	技術服務、開發、諮詢、 交流、轉讓、推廣； 電子專用材料的製造、 銷售及研發；新材料技 術研發；特種化工產品 的銷售。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4,031	157,155
非流動資產	353,167	388,151
流動負債	(356,889)	(200,771)
非流動負債	(65,236)	(156,261)
淨資產	115,073	188,274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6,345	266,5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5,561)	(58,39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15,073	188,274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	47,659	74,490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41,450	141,45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a))	419	522
理財產品(附註(b))	30,082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474,863	59,005
	505,364	59,527

附註：

-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中國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買入價確定。
- (b)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 (c) 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乃由於根據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本集團有權要求按贖回價(相當於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於基金的權益。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第三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個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4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3,299,000元)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股份。直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於開曼群島基金的投資已按482,807,4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357,400元)贖回。

2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9,382	350,738
在製品	56,575	82,010
產成品	1,005,961	1,177,490
	1,391,918	1,610,2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91,882,000元(2023年：人民幣554,547,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同	1,523,333	2,298,882
減：信用損失撥備	(88,286)	(123,968)
	1,435,047	2,174,914
應收票據	319,210	479,47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23)	(354)
	318,087	479,12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85,967	986,990
減：信用損失撥備	(23,162)	(19,246)
	762,805	967,744
	2,515,939	3,621,780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21,819	226,733
流動部分	2,494,120	3,395,047
	2,515,939	3,621,780

附註：

(a)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121,005,000元。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63,623,000元(2023年：人民幣483,859,000元)及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人民幣269,022,000元(2023年：人民幣138,386,000元)。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0,089	2,161,710
1年至2年	33,191	12,244
2年至3年	1,421	720
3年至4年	184	182
4年至5年	162	58
	1,435,047	2,174,914

本集團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均將在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一 期貨合同	64	950
衍生金融負債		
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一 期貨合同	878	4,062

附註：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產生自碳酸鋰的期貨合同。上述衍生工具在各計量期間按市價(上海金屬市場)計價，公允價值的任何未實現變動均記錄為損益的一部分，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公允價值賬面值按變動進行調整。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81	269
銀行現金	2,507,382	2,958,334
	2,507,463	2,958,603
質押銀行存款	257,202	350,726
	2,764,665	3,309,32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質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0.05%至1.8%計息（2023年：0.05%至2.75%）。質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和期貨合同而質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7,202,000元（2023年：人民幣337,129,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以擔保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13,597,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以擔保合同金額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41,996,000元）的原材料期貨合同，且所有期貨合同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質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3,005	1,191,017
應付票據	89,992	590,635
其他應付款項	945,339	1,121,153
	1,928,336	2,902,805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3,842	1,178,237
1年至2年	125,320	6,113
2年至3年	39,541	3,648
3年以上	4,302	3,019
	893,005	1,191,01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6個月至1年。

26.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車用精細化學品銷售	29,467	12,439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售	61,899	8,758
碳酸鋰及原材料加工	26	—
其他業務	898	743
	92,290	21,940

本集團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25,74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分別被悉數確認為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		
有抵押	5,667,141	5,551,470
無抵押	1,638,811	2,353,975
	7,305,952	7,905,445
背書票據	658,249	570,000
其他借款(附註(b)及(c))	878,019	451,250
	8,842,220	8,926,69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4,908,839	5,835,976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79,934	459,733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7,179	1,609,736
	7,305,952	7,905,445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上述背書票據的賬面值	658,249	570,000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878,019	—
應於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的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	451,250
	8,842,220	8,926,69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6,445,107)	(6,405,97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397,113	2,520,719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範圍為每年2.65%至3.65%(2023年：每年2.71%至4.06%)。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09,609,214元(2023年：人民幣488,642,000元)，由石先生作擔保。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25,000,000元)，石先生及石先生的配偶朱香蘭女士(「石太太」)作擔保。

- (b) 於2021年10月，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鋰源」)與2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A」)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A同意出資人民幣345百萬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20%股權。作為出資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投資者A可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本公司未能於出資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交割日期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發生或未發生時要求常州鋰源購回投資者A所得的全部常州鋰源股權。購回價格乃基於出資額加10%內部年收益率或常州鋰源股權於贖回時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出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據此，本集團於權益確認借方約人民幣345,000,000元。於出資交割日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後根據按合同釐定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 (c) 於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常州鋰源與2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B」)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B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5,427,000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1.93%及5.50%股權。作為出資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投資者B可於若干特定事件(包括本公司未能於出資交割日起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自交割日期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發生或未發生時要求常州鋰源購回投資者B所得的全部常州鋰源股權。購回價格乃基於出資額加8%內部年收益率或常州鋰源股權於贖回時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出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據此，本集團於權益分別確認借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5,427,000元。於出資交割日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後根據按合同釐定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28.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306	294,752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435	57,921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35,063	292,008
為期超過五年	85,868	445,489
	828,672	1,090,17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71,306)	(294,75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757,366	795,418

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07%（2023年：4.11%）。

29.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834
年內增加	65,501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10,9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336
年內增加	100,676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17,8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128

29. 遞延收益(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156,509	78,038
流動部分	14,619	10,298
	171,128	88,336

遞延收益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本集團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本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遞延收益 —					非同一控制 下業務合併 中資產評估	其他	合計
	資產減值	可抵扣虧損	政府補助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增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640	26,172	351	(48,840)	51,095	(8,480)	1,836	53,774
計入／(扣除自)損益	52,051	266,869	6,345	(156,833)	161,288	966	(1,086)	329,6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1	4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3,691	293,041	6,696	(205,673)	212,383	(7,514)	1,241	383,865
(扣除自)／計入損益	(43,685)	(6,357)	21,436	40,232	(36,220)	1,375	327	(22,89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0)	(490)
稅率變更影響	(9,955)	(12,809)	—	19,013	(18,880)	—	(166)	(22,79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51	273,875	28,132	(146,428)	157,283	(6,139)	912	337,686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4,332	392,69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46)	(8,826)
	337,686	383,865

30. 遞延稅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682,482,000元(2023年：人民幣1,838,52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43,611,000元(2023年：人民幣1,751,39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其餘人民幣1,038,87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4,3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結轉五年，其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時間：		
2024年	—	306
2025年	391	391
2026年	2,538	2,538
2027年	30,417	52,099
2028年	51,633	99,020
2029年	953,893	—
	1,038,872	154,354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5,078,903	565,079
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0,000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078,903	665,079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招股章程以發行價每股股份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65,079,000元增至人民幣665,079,000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504,106,000港元（約人民幣462,196,000元）。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362,196,000元。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自身普通股，回購普通股數量為1,601,600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275,000元。上述普通股回購由本公司實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發行庫存股份為2,082,000股（2023年：2,082,000股）。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的注資（附帶回購選擇權）、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或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分別支付／收取的代價相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的超出／不足部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該金額將在相關購股權行權時轉入資本公積，或在相關股份歸屬且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入留存利潤。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子公司股本的50%時，中國子公司股東可酌情決定進一步提取。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32. 儲備(續)

法定儲備(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以及其他有關開支。

33.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1,142,012	1,997,937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計劃已於2024年11月7日屆滿。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授出5,70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895,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4,80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26.56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自股本儲備中以每股現有股份獲0.4股的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購股權數目由5,700,000份調整為7,980,000份。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4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54.82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授出6,130,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出1,2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4,79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11.92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的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470,000股（2023年：6,04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37%（2023年：1.07%）。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行使價
2020年12月16日	2,394,000 (附註)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	每股人民幣26.56元
	2,394,000 (附註)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3,192,000 (附註)	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7,980,000		
2021年11月8日	210,000 (附註)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	每股人民幣54.82元
	210,000 (附註)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420,000		
2023年9月22日	3,020,000 (附註)	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每股人民幣11.92元
	3,020,000 (附註)	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6,040,000		

附註：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2023年9月22日	人民幣11.92元	6,040,000	—	(3,570,000)	2,470,000
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11.92	—	11.92	11.92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18.66元	3,934,277	—	(3,934,277)	—
2021年11月8日	人民幣54.63元	420,000	—	(420,000)	—
2023年9月22日	人民幣11.92元	—	6,040,000	—	6,040,000
		4,354,277	6,040,000	(4,354,277)	6,040,000
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1,353,000 22.13	— 11.92	— 22.13	— 11.92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1年（2023年：2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26,379,000元。緊接2023年9月22日（即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12.32元。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12.65元
行使價	人民幣11.92元
預期波幅	55.25%
合同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2.29%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0%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估值日期本公司股價的歷史價格波幅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於董事及僱員的員工成本確認支出人民幣761,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2,000元）。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505,364	59,527
按攤銷成本	4,608,320	6,050,785
衍生金融工具	64	950
	5,255,198	6,252,71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78,019	451,250
按攤銷成本	10,716,950	12,458,453
衍生金融工具	878	4,062
	11,595,847	12,913,76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前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銀行，本集團管理層按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放存款，藉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亦就固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附註20)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價格增加／減少5%，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3,764,000元(2023年：人民幣2,976,000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本集團僅於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時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屬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及73%(2023年：27%及7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後，逐項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損失撥備，並根據付出適當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客戶有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結餘合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106,000元(2023年：人民幣8,344,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0,479,000元(2023年：人民幣8,34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135,000元(2023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046,000元)，並計入合併損益。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損失撥備計提充足且並非過多。

就餘下債務人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並無重大差別，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用損失撥備並未按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根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集體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虧損撥備。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及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 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人的賬齡 集體評估預期 信用損失								
少於1年	5.00%	1,466,803	(73,340)	1,393,463	5.00%	2,275,484	(113,774)	2,161,710
1至2年	10.00%	36,878	(3,688)	33,190	10.00%	13,605	(1,360)	12,245
2至3年	20.00%	1,776	(355)	1,421	20.00%	900	(180)	720
3至4年	50.00%	368	(184)	184	50.00%	364	(182)	182
4至5年	50.00%	324	(162)	162	50.00%	115	(58)	57
5年以上	100.00%	78	(78)	—	100.00%	70	(70)	—
		1,506,227	(77,807)	1,428,420		2,290,538	(115,624)	2,174,914
單獨評估客戶		17,106	(10,479)	6,627		8,344	(8,344)	—
結餘		1,523,333	(88,286)	1,435,047		2,298,882	(123,968)	2,174,914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例如應收款項於後續期間移入下一賬齡期的過往流量比率、實際過往損失等)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年度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於兩個年度的當前市況，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年度大致相同。因此，於兩個年度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同一預期信用損失率。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有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160	9,390	121,55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234	(1,046)	4,188
撇銷	(1,770)	—	(1,7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5,624	8,344	123,968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36,499)	2,135	(34,364)
轉撥至信用減值	(1,318)	1,318	—
撇銷	—	(1,318)	(1,318)
於2024年12月31日	77,807	10,479	88,286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定量定性資料及有佐證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3,967,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28,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剩餘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7
撤銷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62

應收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存在信用風險。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769,000元（2023年：減值損失25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數據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現時及預測的情況。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3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賬面值分別合共人民幣2,110,694,000元(2023年：人民幣3,013,822,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境內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當前或過往年度或累計至今，並無確認持續涉入的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全年平均地作出。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的尚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及/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077	—	—	1,924,077	1,924,0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	6,668,993	874,819	1,768,901	9,312,713	8,842,220
租賃負債	4.07%	94,756	316,761	558,275	969,792	828,672
		8,687,826	1,191,580	2,327,176	12,206,582	11,594,969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總額						
期貨合同		43,653	—	—	43,653	878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2,838	—	—	2,892,838	2,892,8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	7,470,248	305,104	1,222,259	8,997,611	8,926,695
租賃負債	4.11%	318,131	131,301	826,195	1,275,627	1,090,170
		10,681,217	436,405	2,048,454	13,166,076	12,909,703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總額						
期貨合同		33,879	—	—	33,879	4,062

雖然本集團擁有大量的金融負債需要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再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情況，本集團能夠管理相關流動資金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比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至平衡。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3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19	—	504,945	505,364
衍生金融工具	64	—	—	64
總資產	483	—	646,395	646,878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	—	878,019	878,019
衍生金融工具	878	—	—	878
總負債	878	—	878,019	878,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22	—	59,005	59,527
衍生金融工具	950	—	—	950
總資產	1,472	—	200,455	201,927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	—	451,250	451,250
衍生金融工具	4,062	—	—	4,062
總負債	4,062	—	451,250	455,312

3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於年初	141,450	92,450
添置	—	49,000
於年末	141,450	14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於年初	59,005	30,000
添置	9,046,549	11,703,100
出售	(8,590,370)	(11,721,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虧損)/收益	(7,716)	47,116
匯兌調整	(2,523)	—
於年末	504,945	59,005

下表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於年初	451,250	345,000
添置	385,427	—
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342	106,250
於年末	878,019	451,250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乃由於本集團有權要求按贖回價(相當於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於基金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0,083,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詳情於附註20(b)披露。

35.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附註：(續)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00	市場法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市售率 (「市售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80,000	經調整近期交易	21.8	市售率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 黃岡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50	市場法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50	市場法	1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 鉅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49,000	市場法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	49,000	市場法	1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	474,863	經調整淨資產	不適用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減少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	59,005	經調整淨資產	不適用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減少 投資對象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將會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增加

3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倘若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268,000元(2023年：人民幣2,976,000元)。

- (ii) 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878,019	二項式模型	10.3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	451,250	二項式模型	11.1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5%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倘若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901,000元(2023年：人民幣22,563,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當中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36. 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籌資活動的負債是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已於或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23年1月1日	5,625,846	657,993
籌資現金流淨額	2,972,335	(407,539)
確認的財務成本	191,345	50,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06,250	—
訂立的新租約	—	788,9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1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26,695	1,090,170
籌資現金流淨額	(720,442)	(311,122)
確認的財務成本	209,198	40,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1,342	—
確認非控股權益所持認沽期權所產生金融負債(附註27(c))	385,427	—
訂立的新租約	—	45
提早終止租約	—	(9,773)
租賃修改	—	18,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8,842,220	828,672

37. 關聯方交易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泰州市暢能瑞商貿有限公司(「泰州市暢能瑞」)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京威樂佳潤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威樂佳」)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通聚途商貿有限公司(「南通聚途」)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泰州市恒安商貿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豐鋰」)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南京威樂佳	7,184	6,947
泰州市暢能瑞	8,579	9,051
泰州市恒安	3,534	4,547
南通聚途	1,333	1,586
	20,630	22,131
採購		
湖北豐鋰	191,446	158,935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泰州市暢能瑞	48	1
湖北豐鋰	—	44
	48	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湖北豐鋰	67,730	28,715
南京威樂佳	1	1
泰州市恒安	4	14
	67,735	28,730
合同負債 (附註(i))		
南京瑞福特	—	4
南京威樂佳	734	14
泰州市暢能瑞	129	366
泰州市恒安	6	27
南通聚途	62	—
	931	411

附註：

- (i) 與關聯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石先生及石太太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根據償還條款悉數結清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860	8,318
退休福利開支	449	552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41	5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1	945
	13,161	10,397

38.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參股子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的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3,123	19,224	250,507	233,397
常州鋰源	27.13%	20.40%	(204,472)	(296,219)	340,766	345,430
龍蟠時代	32.18%	33.65%	18,020	(3,195)	261,113	150,021

有關江蘇瑞利豐及常州鋰源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9,380	233,790
非流動資產	248,461	267,623
流動負債	(62,868)	(103,873)
非流動負債	(339)	(953)

38.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參股子公司(續)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625	371,965
總開支	(333,515)	(340,0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10	31,8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86,268	29,0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7,390)	(10,292)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50,623)	(2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55	(2,911)

常州鋰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59,092	4,411,544
非流動資產	4,499,845	4,662,277
流動負債	(5,310,954)	(5,944,551)
非流動負債	(1,663,867)	(1,435,986)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41,442	6,808,275
總開支	(6,734,864)	(8,260,327)
年內虧損	(7,892,422)	(1,452,0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96,347)	(1,453,9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504,363	987,7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65,367)	(752,020)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300,391	(297,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9,387	(61,878)

38.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參股子公司(續)

龍蟠時代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1,226	269,599
非流動資產	1,810,398	1,684,145
流動負債	(585,813)	(514,943)
非流動負債	(1,098,867)	(994,732)
收入	1,118,044	22,035
總開支	(1,059,773)	(34,925)
年內虧損	58,271	(12,89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0,067	(13,0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290,748)	(406,6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60,081)	(1,012,888)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433,322	1,422,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07)	2,956

3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常州鋰源

(a) 於2023年視作部分出售於子公司的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子公司常州鋰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6,000元。此後，本集團於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的實際股權由100%攤薄至79.60%。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19,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19,000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獲得權益的賬面值	(11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於權益中確認的已收代價超出部分	(119)

3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續)

常州鋰源(續)

(b) 於2024年視作部分出售於子公司的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鋰源與投資者B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B同意向常州鋰源出資人民幣385,427,000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20%股權。此後，本集團於常州鋰源的實際股權由79.60%攤薄至72.87%。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85,30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00,126,000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資交割後所確認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金額	(200,126)
非控股權益出資	385,427
已確認合併權益調整	185,301

40.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131	581,883
使用權資產	82,962	59,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3	140,5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7,202	350,726
	1,105,348	1,132,62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子公司的100%股權(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4,431,000元)質押。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79	109,926
使用權資產	43,434	44,464
其他無形資產	11,531	10,714
於子公司的投資	3,934,073	3,645,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9,000	129,000
遞延稅項資產	—	6,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	4,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0,506	3,951,012
流動資產		
存貨	4,237	20,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063	1,301,5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281	59,5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80	1,715,079
流動資產總值	2,281,461	3,096,4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30	58,2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6,641	3,040,536
合同負債	474	576
遞延收益	809	1,571
流動負債總值	2,104,454	3,100,9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7,007	(4,4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7,513	3,946,5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90	999
淨資產	4,357,323	3,945,534
權益		
股本	665,079	565,079
儲備	3,692,244	3,380,455
權益總額	4,357,323	3,945,534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95,613	(11,998)	4,432	79,814	450,080	3,417,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8)	(1,868)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117	—	117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142)	—	(14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2,682	—	—	2,682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讓	—	—	(4,432)	—	4,432	—
購回股份(附註31(b))	—	(38,275)	—	—	—	(38,2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95,613	(50,273)	2,682	79,789	452,644	3,380,4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1,168)	(51,168)
發行股份(附註31(a))	362,196	—	—	—	—	362,19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761	—	—	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7,809	(50,273)	3,443	79,789	401,476	3,692,244

42. 子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84,114,662元	72.87	79.60	—	—	研發技術、技術轉讓及銷售 電子專用材料
湖北綠瓜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100	—	—	研發、生產及銷售消毒及 其他產品
江蘇綠瓜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消毒及 其他產品
江蘇鉑源催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600,000元	100	100	—	—	研發新興能源技術；製造、銷 售、研發電子專用材料；銷 售新型催化材料及添加劑； 製造及銷售特殊化學品（不 包括危險化學品）
江蘇龍蟠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45,000,000元	100	100	—	—	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環保 化學品
江蘇瑞利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瑞利 豐」)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	—	項目投資、買賣防凍液及 制動液

42. 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江蘇三金鋰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4,900,000元	100	100	—	—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材料
江蘇天藍智能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研發、生產及銷售填充設備及其他智能化設備
江蘇可蘭素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5,531,144元	100	100	—	—	生產和銷售車用尿素、 尿素灌裝設備等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附註(b))	新加坡	74,685,367美元	—	—	72.87	79.60	於本集團內部提供營銷及財務支援
江蘇龍蟠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100	—	—	研發、生產及銷售前瞻性新材料
龍蟠潤滑新材料(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5,000,000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潤滑油、 防凍液和尿素
龍蟠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	—	開採、生產及銷售礦產資源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	—	研究、生產及銷售塑料包裝材料等
南京尚易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汽車養護產品及環保材料

42. 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 有限公司(「龍蟠時代」)	中國	人民幣770,867,784元	67.82	66.35	—	—	研發、生產及銷售碳酸鋰
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72.87	79.6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荷澤龍蟠綠色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	新能源技術研發
湖北可蘭素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級尿素及 尿素灌裝設備等； 製造及銷售塑料製品； 製造塑料包裝盒及容器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	72.87	79.6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72.87	79.6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800,000元	—	—	72.87	79.60	研發電子專用材料

42. 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南京鋰源納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500,000元	—	—	72.87	79.6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山東可蘭素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級尿素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0,000,000元	—	—	72.87	79.6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四川可蘭素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級尿素及 尿素灌裝設備等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72.87	79.6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張家港迪克汽車化學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	39.91	39.91	生產、研發及銷售防凍液、 制動液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附註(c))	印度尼西亞	1,023,622,000,000 印尼盾	—	—	72.87	79.6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 (附註(f))	印度尼西亞	48,700,000,000 印尼盾	—	—	100	—	採取、生產及銷售礦產資源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7,000美元	—	—	72.87	79.60	投資控股公司
LOPAL MINING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g))	新加坡	7,000美元	—	—	100	—	採取、生產及銷售礦產資源

42. 子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此實體於2023年1月4日成立。
- (b) 此實體於2023年1月30日成立。
- (c) 此實體於2023年2月22日成立。
- (d) 此實體於2023年2月8日成立。
- (e) 此實體於2024年10月28日成立。
- (f) 此實體於2024年12月30日成立。
- (g) 此實體於2024年12月23日成立。
- (h) 於年末，概無子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 (i) 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收購山東美多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集團的關聯方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539,000元(須以現金付款結清)收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美多」)的100%股權。該交易於2025年1月2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13
無形資產	37
存貨	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9)
合同負債	(41)
應付稅項	(27)
借款	(19,349)
遞延收益	(19,784)
	89,495

由於山東美多及本公司受石俊峰先生控制，故收購山東美多將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視作部分出售LBM NEW ENERGY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子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LBM NEW ENERGY」) 與兩名獨立投資者 (「LBM NEW ENERGY投資者」)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LBM NEW ENERGY投資者同意以代價22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617,390,000元) 認購LBM NEW ENERGY 45.35%股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LBM NEW ENERGY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54.65%。LBM NEW ENERGY仍作為本公司子公司，本集團將不會確認有關出售的損益。該交易於2025年2月10日完成。

視作部分出售PT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PT LBM」) 與一名獨立投資者 (「PT LBM投資者」)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PT LBM投資者同意以代價15,971,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16,052,000元) 認購PT LBM 20%股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PT LBM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80%。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刊發的公告。